

2022 年泉州师范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 生态染整实验室设备及配套改造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2058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 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 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中研高科(厦门)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方式), 根据招标编号: 2022-FZST463-1) 的泉州师范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生态染整实验室设备及配套改造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金额	基本需求(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详见投标文件	交货期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报价单位	联系方式
1	1-1	泉州师范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生态染整实验室设备及配套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022-FZST463-1)	实验台柜及配套	2 套	31000	详见投标文件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 12 个月, 具体条款参见 14 条	泉州师范学院	陈燕青	中研高科(厦门)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沈其鹏 13850006902
	1-2		中央台	1 套	19700							
	1-3		边台	1 套	4800							
	1-4		通风柜	7 套	59150							
	1-5		通风药品柜	3 套	5700							
	1-6		化学品防爆柜	1 个	2750							
	1-7		PP 器皿柜	1 个	2050							
	1-8		紧急喷淋装置	1 套	2600							

	1-27	水泥砂浆粉刷 (聚合物修补砂浆) 执行标准: GB50367-2013)	109m ²	3276							
	1-28	黑板: ≥ 1200*4000mm, 含安装 (边框: 电泳铝合金, 夹 层填充板: 聚苯 乙烯泡沫板, 板 面: 镀锌板加烤 漆)	1 块	980							
	1-29	从 1F 配电房拉 到 2F 配电房 YJV4*35+1*16 峰值 68KW 功率 (采用阻燃电缆 或低烟无卤阻燃 电缆或耐火电缆 时, 电缆的阻燃 特性、低烟无卤 特性、耐火特性 和技术参数要求 需符合 GB/T 19666 的相关规定) 结构形式: 圆形紧压, 热冲 击: 不开裂, 低 温冲击试验: 不 开裂, 最大允许 收缩: 3%, 热失 重 1.5mg/c m2, 日照强度 (W/cm2) 0.1	30m	4020							
	1-30	从 2F 配电房拉 到 205、206APL3 配电箱 YJV4*16+1*10 ; 峰值 30KW 功 率 (采用阻燃 电缆或低烟无卤	51m	3366							

		阻燃电缆或耐火电缆时，电缆的阻燃特性、低烟无卤特性、耐火特性和技术参数要求需符合 GB/T 19666 的相关规定）结构形式：圆形紧压，热冲击：不开裂，低温冲击试验：不开裂，最大允许收缩：3%，热失重，最大允许失重 1.5mg/c m2，日照强度（W/cm2） 0.1									
	1-31	从 2F 配电房拉到 201APL1 配电箱 YJV4*10+1*6 峰值 17.8KW 功率（采用阻燃电缆或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或耐火电缆时，电缆的阻燃特性、低烟无卤特性、耐火特性和技术参数要求需符合 GB/T 19666 的相关规定）结构形式：圆形紧压，热冲击：不开裂，低温冲击试验：不开裂，最大允许收缩：3%，热失重，最大允许失重 1.5mg/c m2，日照强度（W/cm2） 0.1	29m	1189							

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指定安装地点）。

4.3 交付条件：

4.3.1 一次性交付并安装。

4.3.2 整套货物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文本资料：1）、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文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

5.2.2 货物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乙方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验收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6.1.2 验收程序：第一步：出厂检验。中标人需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中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设置和安装，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第二部：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第三步：安装调试验收：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最终验收）。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凡未达到质量要求，作退货处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安装货物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原则上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采购单位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签订合同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正式验收合格并收到税务发票后，甲方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签约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陆仟零肆拾叁元柒角捌分（小写）¥6043.78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9、合同有效期

9.1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

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中第（2）项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甲乙双方所在地均可。

（2）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质保服务：乙方具备相应所有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货物或软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范围包括软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优化、对系统问题的咨询服务及其它必须的技术服务，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

14.2 本次采购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乙方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 3 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14.3 响应时间：免费保修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检修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故障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使用替代设备，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泉州师范学院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法定代表人：屈广清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060982707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乙方（公章）：中研高科（厦门）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 426 号航空自贸广场 2 号楼第 2 层 205-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在玉

委托代理人：沈其鹏

联系方式：1385000690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账号：1295 0010 0100 384337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9日